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補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維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5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